渤海國記/自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渤海國記
自敘

► 上篇

渤海，位青、營二州間，漢于其西南陸置渤海郡，唐于其北陸建渤海國，海旁出為勃，作渤非正文，然後世沿用之渤海，唐東荒大國也。地方五千里，置五京，為府十五，為州六十又二，州各領縣，數當倍蓰于州。始唐武后聖曆二年己亥，訖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，傳世十五、六，閱年二百二十有九。典章制度，規橅諸夏，何其蔚然文也！東荒諸國，魋結蠻夷，服土苴，政教不能變，其國俗自夫餘以下皆然，處僻陋有大國風，惟渤海耳。渤海宜有史，國既覆于契丹，史遂亡。契丹亦自安於夷者也。《唐志》太和中，幽州判官張建章有《渤海國記》三卷，王應麟《玉海》紀渤海事轉引祇一，則疑其書已亡。近世滿洲震鈞有《渤海國志》，朝鮮徐相雨有《渤海疆域考》，震氏取材隘，徐氏遺遼東地，各有得失焉。今網羅羣籍，旁及海外史，為書三篇，仍名曰《渤海國記》，以示偏方霸國多歷年所，蓋亦有不拔之道云。

己巳夏五月崇仁黃維翰